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
欲知方圆则必规矩

童世骏 著

论规则

(增订本)

论规则

(增订本)

童世骏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规则/童世骏著. —增订本.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ISBN 978-7-208-15792-7

I. ①论… II. ①童… III. ①道德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60023 号

责任编辑 熊捷

封面设计 谢定莹

论规则(增订本)

童世骏 著

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75
插页 2
字数 211,000
版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792-7/D·3395
定价 48.00 元

童世骏

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教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认识论、实践哲学和社会理论，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百余篇，出版学术著作二十余种，其中包括《当代中国的精神挑战》、《中西方对话中的现代性问题》、《批判与实践——论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现代化的辩证法：哈贝马斯与中国的现代化讨论》（英文）等著作，《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等译作。

前 言

在党的十九大上，“规则意识”一词首次出现在党的代表大会报告当中。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时候，强调要“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

为更好地落实强化规则意识的任务，我们有必要对什么是规则，什么是规则意识，对规则和规则意识在当代中国社会之所以重要，对在当代中国社会生活中如何建立健全正当合理的规则体系，如何在社会成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等社会骨干成员）中形成良好的规则意识，在理论上清醒认识，在实践中有高度自觉。本书希望在这些方面做一些有价值的工作。

本书由讨论规则以及相关问题的 13 篇文章所组成。这些文章可分成三组，分别是对规则的基础研究，对规则的应用研究，以及对规则的相关研究。读者若觉得第一组（共四章）的讨论技术性太强、第三组（共四章）的讨论过于专门，可着重阅读第二组（共五章）。

本书各章写作主要在进入新世纪以后，但最初设想要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一晃已经三十多年过去了。

我在 1984 年下半年完成的硕士论文以“问题”为主题，原打算接下来的研究以“规则”为主题，其理由是多年以后才意识到的：我的导师冯契先生以“化理论为方法、化理论为德性”概括其思想和学说，我希望能在老师工作的基础上有所前进：一方面从“理论”回溯到“问题”，因为理论不仅反映现实，而且解决问题；不仅寻找真理，而且寻找答案；另一方面从“方法”和“德性”延展到“规则”，因为规则很大程度上包括了方法或德性，常常是把它们融为一体。

因此，我在 1984 年年底留校任教不久，就开始进行有关规则的资料搜寻，后来我还曾以此获得科研立项支持。惭愧的是，作为“预定项目成果”的“专著”，并没有如期交出；本书即使可用来勉强冲抵，也晚了那么多年。

1988—1989 学年我有幸得到去挪威做访问学者的机会，联系学校时我希望位于挪威西部的卑尔根大学的特伦诺伊（Knut Trik Tranøy）教授做我的导师，因为他的一篇题为“作为规范系统的科学方法论”的文章让我很感兴趣。但是，当我于 1988 年 8 月到达卑尔根后，我被告知特伦诺伊已经退休，替代他担任我导师的是希尔贝克（Gunnar Skirbekk）教授。幸好，像二战后曾在剑桥与维特根斯坦有不少交往的特伦诺伊一样，希尔贝克对曾在挪威西部隐居写作的维特根

斯坦也非常重视；在曾为维也纳学派重要成员的另一位挪威哲学家奈斯（Arne Naess）和同样非常重视分析哲学成果的德国哲学家阿佩尔（Karl-Otto Apel）和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等人的影响下，希尔贝克与一些挪威哲学同道形成了一个名为“实践学”（praxeology）的哲学传统；在这个传统当中，规则或规范也是一个核心问题。

尽管如此，当我于1989年夏天开始攻读博士学位以后向导师提出想把规则作为论文主题时，却并没有得到他通常并不吝啬的热情支持。一个原因，可能是希尔贝克当时正主持一项有关现代化理论比较研究的大型项目，很希望我通过对哈贝马斯与中国思想家的现代化讨论的比较研究来加入其中。但希尔贝克不支持我写有关规则的博士论文，或许还有更重要理由。我自己后来在指导博士生论文时经常说，有的题目，论文写得出但不容易写得好；而有的题目，论文一旦写出就会很好，但这样的论文往往不大写得出来。“规则”大概就属于后一类题目；我当时如果选这个题目，很可能到现在也还没有拿到博士学位。

值得庆幸的是，哈贝马斯恰恰是经常讨论行动规则和社会规范的。在他的现代化理论当中，甚至在他的整个理论当中，社会的“规范性结构”的基础和演化问题，可以说占据了核心的位置。1998年上半年，已在四年前通过博士论文答辩的我，接到了三联书店编辑舒炜的来电，他问我能否翻

译哈贝马斯的一本法哲学著作。这本中文名为《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著作，我在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期间就读过几章；翻译这本书，是我觉得能把“哈贝马斯研究”与“规则研究”更直接结合起来的一个难得机会，我于是毫不犹豫地接受了下来。完成这本700多页的译作花了我好几年时间，其中包括2000—2001学年在美国做富布莱特访问学者的大部分时间。收入本书的论文和文章，多半是我在翻译此书期间成文或酝酿的。

我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的合作教授是当时在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任教的托马斯·博格（Thomas Pogge）；很大程度上在博格的影响下，我对他的老师、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John Rawls）的著作，也下了一点功夫。我惊喜地发现，“罗尔斯研究”与“规则论”研究，同样可以很好地结合起来：罗尔斯出版于1971年的名著《正义论》，不仅可以追溯到其发表于1958年的著名论文《作为公平的正义》，而且可以在其发表于1955年的虽不那么著名但其实也非常重要的论文《两个规则概念》中，找到极有意思的思想线索。

规则问题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对它的研究自然会受研究者自己所从事的实践活动的影响。从1981年第2期《学术月刊》上发表第一篇“学术论文”（与一位老师合作的）算起，我从事学术研究已经有30多个年头，所以，学术活动的

规则是我在思考规则问题时最常想到的几类规则之一。20世纪90年代我国学界有过一场“学术规范讨论”，我参加了这场讨论，不仅当时为《中国书评》这样的学界同仁刊物撰稿，而且后来为《学术规范导论》这样的有官方背景的专题读本撰稿，这两篇文字都收在了本书之中。

2004年7月，我的工作岗位从马克思所说的“解释世界”转变为他所说的“改变世界”；从那时开始，包括规则在内的哲学研究，只好变成了我的业余兴趣。但从事管理工作，思考诸如思想解放与规范办事的关系、评价标准与评价程序的关系、规则论证与规则运用的关系、规则意识与社会文明的关系等问题，对思考包括规则在内的实践哲学问题，可能也有一些好处。

党的十八大以后，反腐倡廉进入新阶段，从严治党成为新常态，在制度层面或规则体系层面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实现现代化，尤其得到重视。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后，十八届四中全会又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化规则意识的要求，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当中的。

正是为了对这样的思考和研究有所帮助，我不揣冒昧地把先前写的有关文字整理为本书；在初版的基础上，增订本

又收入了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以后撰写的几篇文章。书中收入的每篇文字都曾经以学术论文、报刊文章和公共讲演的形式发表过，收入此书时只做了少量必要的技术处理。在这里谨向在这些文字的形成和发表过程中提供过帮助的所有人们表示衷心感谢，并期盼得到学界同行和读者朋友的批评指正。

童世骏

2015年5月18日（初版）

2019年5月4日（增订）

于苏州河畔清水湾

目 录

前言 …… 1

论“规则” …… 1

论哈贝马斯的规则观 …… 31

论罗尔斯的规则观 …… 75

规则、事实与范例

——回应黄勇和郁振华 …… 111

论规则与规则意识 …… 125

规则意识与社会文明

——“规则、法治与民生”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 171

规则意识与理性素质 …… 187

规则意识的培育实践 …… 205

良好的规则意识是领导干部的核心素质 …… 215

学术规范的哲学讨论之一 …… 249

学术规范的哲学讨论之二 …… 275

“填补空区”：从“人学”到“法学”

——读哈贝马斯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 307

哈贝马斯论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关系 …… 333

论“规则”*

* 本文发表于《东方法学》2008年第1期。本文的基础是作者于2006年3月10日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所作的“上海社会科学院中青年论坛”首次学术报告，题为“对规则的哲学思考”，该讲稿发表于2006年4月23日《文汇报》“每周讲演”。感谢华东师范大学陈嘉映教授在讲演时的评论和讲演后与作者进行的讨论。

“规则”是多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也是哲学的研究对象。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下，“规则”甚至可以说成了分析哲学的最重要的哲学范畴之一，¹并且随着分析哲学的影响越出语言哲学领域向其他哲学分支如政治哲学和社会哲学扩展，也引起了如罗尔斯和哈贝马斯等著名哲学家的重视。²本文拟在研究这些成果的基础上，对“规则”作一些自己的分析，希望借此对这个在汉语哲学传统中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概念作一些澄清，并有助于更好理解由规则所构成的社会生活的一些重要方面。

一、作为哲学分析对象的“规则”概念

哲学分析不同于其他学科的分析，是对那些与人类成长有密切联系的重要概念的分析。在人类成长过程中，有一些

概念之间的区分，对于人的成长阶段来说具有标志性的意义；而哲学的任务就是把这些正常的人们在自然地、常常是无意识地完成着的概念区分，以自觉的反思的形式揭示出来。以孔夫子的“仁者乐山、智者乐水”一句为例：从普遍性程度来说，“山”“水”和“仁”“智”分不出高下。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而主张把“仁”“智”概念和“山”“水”概念一样都当作具体科学概念，或者都当作哲学概念，不能因此而把它们的重要性相提并论，因为对于人的成长来说，学会区别“仁”和“智”要比学会区别“山”和“水”重要得多，“仁”和“智”因此是“与人类成长有密切联系的重要概念”。尽管从经验上说，会区别“仁”“智”却不会区别“山”“水”的情况不大可能，但从逻辑上说，这两种区别属于不同类型的知识，前者并不依赖后者。知道“仁”“智”的区别，不仅是一种知识，而且是一种能力。确切些说，“仁”“智”之别作为一种知识不像“山”“水”之别那样是一种经验知识，而是像知道“事实”和“规范”之间的区别那样，是一种有关基本范畴的知识；“仁”“智”之别作为一种能力也不像“山”“水”之别那样仅仅是一种金岳霖和冯契所说的“规范现实”的能力³，而是一种有关如何与人打交道、如何对人对己作评价的社会交往能力和社会生活能力。

“规则”也是这样一个“与人类成长有密切联系的普遍概念”：“规则”观念的出现，意味着作出“规则”与“事实”

之间的区别、“规则”与“规律”之间的区别，以及与此有关的社会约束和物理强制的区别，而形成作出这些区别的能力，就像作出“仁”和“智”之间区别的能力一样，是人类成长的重要成就。

比方说，高速公路两旁，常常有警告行人不得窜入的标志，在有些地段还装有行人不易翻越的屏障。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符号警示就足够了。但对于有些人来说，只有采取物理手段，才能使某种他很想做但不该做的事情成为物理上较不可能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屏障的作用与我们在牧区公路旁经常看到的这类屏障的作用一样。对动物来说，挂一条符号警示当然是没有用的。当然也不排除这种情况：在经过训练以后，动物看到一个符号也会因为条件反射而不做某种行为。但这种情况的前提，是训练动物的那个人知道这符号的意义，那就是表示一条有关行动之该做不该做的规则。当然，对一个人来说，他不一定知道某条特定规则的具体意义，知道了这条规则的意义他也不一定承认这条规则的有效性，但是，人和动物的区别，或者说成熟人格和幼稚人格的区别，就在于人或者成熟人格知道“规则”是什么意思，知道“遵守规则”是什么意思，并且愿意遵守一条他知道其意义并承认为有效的与己有关的规则。

下面有六个句子，我们通过对这些句子的比较来说明规则的特点。